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女士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无担保借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女士拟筹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再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无息、无担保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此次借款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玉琴

江 涛

张轩铭